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瑞(04)2218354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ray@mail.ntcu.edu.tw  
傳真電話：(04)2218354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科學字第10111901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11190132\_A-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已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，目前辦理「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核心課程30小時研習班」，檢送實施計畫乙份，詳如附件；敬請惠予公告所屬網頁，並轉知所屬人員及環境相關系所，鼓勵其參訓，以利其後續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核心課程30小時研習班」相關資料及報名資訊請見網址：<http://www.ntcu.edu.tw/ceem/>。
- 二、本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中心，聯絡人：陳小姐、胡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4-22183542、04-22183544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環境保護暨  
安全衛生  
中心  
驗

裝

訂

線

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朔陽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淡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康寧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

副本：本校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中心、林明瑞教授

101709/18  
08:35:34

擬：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  
系統宣導周知。  
二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組員 鍾淑君

助理教授 兼組長 陳谷汎

教授 兼環境教育學術中心主任 劉一中  
101709/20  
第 2 頁 共 2 頁

決代  
行爲

裝

訂



線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研習班

## 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，環教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，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本校特舉辦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(30小時)研習班，以協助解決環境教育法推動初期，國內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缺乏之窘境。

### 二、參訓對象

符合下列二條件，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、「環境倫理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：

1.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2. 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，認證者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。

### 三、研習期程

101年8月19日至101年12月31日，每三周開一假日班(周六、日)及平日班(每週一至周五)，每滿40人即開班。

### 四、研習方式

1. 以室內授課為主(若有需要將進行戶外授課，將會依天候情況做調整)。
2.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，否則不予發放證明。

### 五、報名程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報名人數每滿40人即開班，約2-3週一班。(招生名額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)
2. 繳費方式：以親自繳費或郵政劃撥。
3. 每一梯次最多上限50名。若每班別報名人數超過，則依報

名繳費先後順序招收。

## 六、課程時數及內容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，所招收的學員為對環境教育有興趣，並具有一定基礎之人員，課程將針對環境教育之 30 小時核心課程，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，進行研習，提供學員未來取得證照的協助。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 30 小時			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科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導論	4
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之理論	4
		環境倫理之實踐	5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規劃	3
		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設計	3
		環境教育教學法	3
		環境教育解說與環境傳播	3
合計時數（需達 30 小時以上）			30

由本校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、中華民國環教學會及中興大學環工系等專業師資群擔任主講，研習班每梯次 4-5 天，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（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）。

請參與學員注意：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而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每位學員報名時需先填寫「環境專業領域已修課學分檢核單」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，敬請密切配合。【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定】

## 七、研習地點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環境樓 2 樓

研習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

## 八、研習費用

1.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，研習費用新台幣 7,000 元整(另符合行政院環保署「101 年補(捐)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計畫」之補助對象須全程完成環境教育人員研習之學員，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補助研習每人 2000 元)。
2. 研習者全程參與，符合環保署補助資格時核撥補助款，請將存摺影本傳真 04-22183540，以便核對退款帳號是否無誤。
3. 因特殊原因無法參與研習者，得延後參與研習，但延期以一次為限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

請先至報名網站(<http://campus.ntcu.edu.tw/ntcu/activity/index.asp>)報名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，請連同報名表、學分檢核單以書面方式填妥並郵寄、親送或傳真方式繳件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郵寄：學校網頁下載簡章，列印出一式一份之報名表、匯款證明及各項資料填妥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收 (附註：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)。
2. 親送：請先備妥 1 吋照片 1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匯款證明及各項資料至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樓 2 樓 環教中心辦理報名。
3. 傳真：學校網頁下載簡章，列印出一式一份之報名表、匯款證明及資料填妥後傳真 04-22183540 至本機構，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(或證明證件)以利查驗。
5. 錄取確認通知：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。

## 十、繳費方式

郵政劃撥帳戶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

帳號：2239-2971

備註：請清楚註明，匯款人姓名(請與報名人相同)、電話、住址及報名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(平日班或假日班)。

繳款金額：7000 元

繳款後將其收據影本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1/3 處，以便環境教育機構備查，以確保您的名額。

親自至環境教育中心繳交報名費。

### 十一、研習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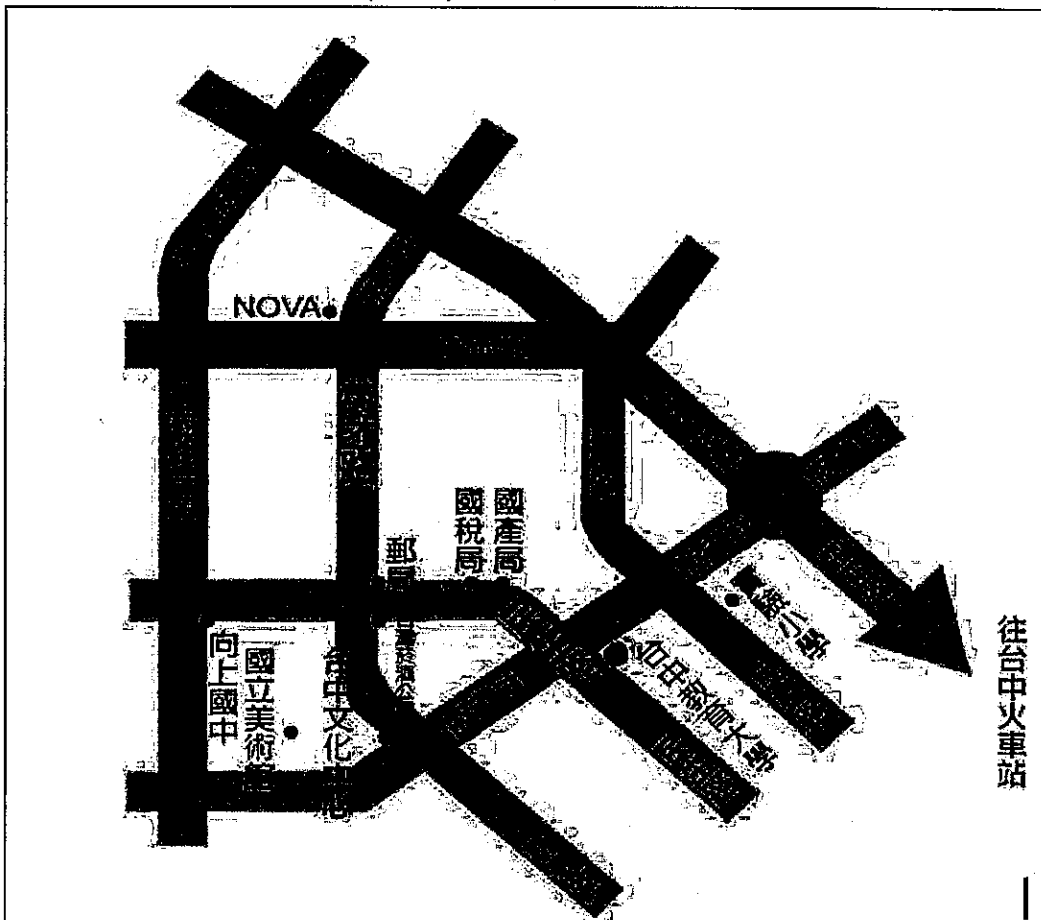
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參與研習後 1 個月內發給本校研習證明。

### 十二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	連絡電話	E-MAIL
陳品詩 小姐	04-22183542	giene@ms3.ntcu.edu.tw
林明瑞 主任	04-22183544	ray@mail.ntcu.edu.tw

### 十三、交通方式

#### 一、環境教育人員訓練(研習)地點圖



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(30 小時) 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個人 相片 (1 吋)	出生年月日	_____年____月____日
身分證字號			電子信箱	
電話(日)	( ) _____		行動電話	
畢業學校			畢業科系	
報名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班(星期一至星期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班(星期六、日)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_____ 住址 _____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     郵遞區號 _____ 住址 _____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
服務機關資料				
服務機關		機關/職稱		
機關電話	( ) _____ - _____	電子信箱		
機關地址	郵遞區號 _____ 住址 _____			
其他資料				
收據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     收據抬頭 _____			
退款帳號	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			
備註	1. 退款帳號限報名本人，僅供無法開班或符合環保署補助資格時核撥補助款用，另外，請將存摺影本傳真至 04-22183540，以便核對退款帳號是否無誤，謝謝。 2. 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否則不予發放證明文件。 3. 請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1/3 處。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		

## 學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專業領域已修課程學分檢核單

申請者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系所	
擇一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
<b>專業領域(不可跨領域)之相關科目，須達 18 學分以上</b>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1.		9	
2		10	
3		11	
4		12	
5		13	
6		14	
7		15	
8		16	
專業領域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：			_____ 學分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備註：

1.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，得以學歷認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  -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。
  - 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  - 前項核心科目 6 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2. 因此環境專業領域(不可跨領域)達 18 學分以上，但未修過核心科目 6 個學分者，本機構建議參訓者填妥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檢核單，自行初步檢核後，再行參與核心課程研習。
3. 一份檢核單只可填寫一項專業領域 18 學分以上，若欄位不足或專業領域有一項以上，請自行加印填寫。(本機構要求填寫學分檢核單，主要是給與參訓者之學分檢核建議)
4.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定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5. 將報名表及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檢核單文件依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。

---